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101 學年度101 年9 月25 日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101 年10 月18 日第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 學年度102 年7 月16 日第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10 月15 日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102 年10 月24 日第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 年1 月2 日107 學年度第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 月2 日107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5 月9 日107 學年度第6 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4 月30 日107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1 月18 日107 學年度第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12 月21 日111 學年度第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12 月22 日111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1 月13 日111 學年度第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績效評鑑之實施，由系、所彙整受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情形者， 得免予評鑑。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得依本細則提請免予評鑑，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本院專任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另訂之。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依據受評鑑學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三項總和**百分之百**，比重為教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占**比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前自行擇定前項各評鑑項目比重，並填寫於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各評鑑項目比重經擇定送系級單位後不得更改。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另訂之。

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給予適當輔導，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另訂之。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